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連郁涵 電話: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:10047632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1100374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5100E\_1110037472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10037472\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函以,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 撫卹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(以下統稱 定期退撫給與)給付金額,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11年4 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,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,請查 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 事宜,請各校及幼兒園主動維護相關人員權益,有關適用 給付項目、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基準及作業程序等 事項,請確實依教育部前開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除外)

副本: 電2022/04/27文



第1頁,共1頁